



一、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1. 什么是专利开放许可？

专利开放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应当是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可以依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或者基于其他正当理由撤回开放许可声明。

当事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或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上述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或撤回请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公报”对专利开放许可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记载。

2. 到哪里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及其撤回手续？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业务时，原则上应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上填报专利开放许可业务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扫描件。通常情况下，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或撤回，应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事务服务——专利合同审查——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模块在线提交。





3.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是否需要缴费？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 当事人是否必须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专利权人为国内单位或个人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开放许可业务，也可自行办理；专利权人为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的，必须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开放许可相关业务手续。

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参照涉外当事人的要求办理。

5.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需提交哪些文件？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时，需要提交下列文件：

(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该声明为标准表格（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填写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不得涂改。

(2) 共有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该声明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表格合为一套表格，其填写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不得涂改。

(3) 提交全体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共有专利权人之一以电子方式提交开放许可请求的，无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但须提交其他共有专利权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材料。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交全体专利权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由全体专利权人以及代理机构共同签字或签章的委托书原件。该专利代理委托书应写明委



托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事项，无需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中注明的专利代理师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专利权评价报告。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规定，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当事人提交评价报告复印件即可。

(6) 写明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请求人是否必须是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开放许可声明。共有人就共有专利权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交全体共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

7. 常见的开放许可声明不予公开的情形？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 (1) 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2)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
- (3)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4) 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 (5) 专利权已经终止的；
- (6) 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
- (7)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未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



专利开放许可简介

(8) 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认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

(9) 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二、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

1. 谁可以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主体，可以是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公告中的专利权人（即许可人）；也可以是向专利权人书面通知实施开放许可专利，并按开放许可声明公告中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已经支付了许可使用费的被许可人。

2. 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请求的时机？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在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凭能够证明达成开放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

3.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前应准备哪些材料？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请求人签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注意：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与普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共用同一制式表格）；

(2) 被许可人以书面方式向专利权人发出的通知；

(3) 被许可人向专利权人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凭证（或专利



权人收到许可使用费的凭证)；

- (4) 请求人身份证明材料；
- (5)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6) 提交纸件材料办理备案手续的，应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 关于被许可人向专利权人发出的表达实施开放许可专利意愿的书面通知，有哪些具体要求？

(1) 如果办理许可备案的请求人为专利权人，则应当以由被许可人发出且专利权人确认收到的书面通知为准；如果办理许可备案的请求人为被许可人，则该书面通知应当经专利权人确认。

(2) 该书面通知可以为纸质方式通知，也可以是电子方式通知；请求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为电子件的，应当对该电子件的发出、接收、下载等具体相关信息进行说明，并附具必要的佐证材料（例如电子邮件的截屏打印件）。

(3) 该书面通知及其佐证材料应当记载有准确的日期。

5. 关于被许可人向专利权人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凭证（或专利权人收到许可使用费的凭证），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 支付使用费或者收到使用费的凭证，应当为正规支付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银行打款凭证、现金支付收据等。

(2) 备案申请为被许可人提出时，该支付使用费凭证应当



经专利权人确认。

(3) 打款凭证上所记载的使用费用、支付方式，应当与开放许可声明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4) 如果开放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并非一次总付的，仅需提交当事人支付第一期付款、入门费或者按照声明中其他支付方式支付首期费用的支付凭证或者收款凭证。

对入门费或者首付款为零的情形，若在办理备案手续时不能提交打款凭证的，可以暂时不提交，但是当事人应当做出承诺，在首次打款后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补交经许可人确认的打款凭证。

(5) 使用费支付凭证及其佐证材料中应当记载有准确的日期。

(6) 声明专利开放许可为无偿使用的，无需提交支付凭证。

6. 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请求的方式有哪些？

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提交备案请求。

当事人可以选择通过电子形式在线提交，也可以选择通过邮寄或窗口提交纸件等方式，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手续。目前，全国各地34家专利代办处都可以受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请求。

电子形式在线提交，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事务服务——专利合同审查模块在线提交。

线下形式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均为国内单位或个人的，当事人可到所在省份专利代办处就近办理备案手续；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备案手续。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当事人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的，当事人应当将相关纸件材料面交或邮寄到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备案手续。

7.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 一件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申请表只能填写一个专利号。注：这点与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包含有多件专利同时备案的情形不同。

(2) 许可人或者被许可人可自行办理备案手续，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将相关信息填入代理人一栏。

(3) 许可种类应当选择开放许可，且不能多选。

(4) 网上提交备案请求的，许可方式一栏应勾选“制造”、“销售”、“使用”等全部许可方式（许可专利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的，许可方式不应包括“使用”）

(5) 专利许可地域范围，应当填写“中国”，不得填写其他地域范围。例如，不得限定为某省市、市州、区县地域范围等。

(6) 许可使用费用、支付方式的填写，应当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公告中的内容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不属于开放许可模式达成的合同，应当按照专利普通许可实施合同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7) 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日，应以被许可人书面告知专利权人、依照公告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完成日中较晚日期为准。该完成日通常是指书面通知、许可使用费到达专利权人的日期。

(8) 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终止日期，应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公告中的许可期限届满日保持一致。



(9)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表可以仅由代理机构签章；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许可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在表格相应位置签字或签章。

8.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合同形式与普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合同，有什么不同？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其合同形式不是通常情况下由许可双方协商签订的许可合同，而是通过要约模式达成协议。由被许可人以书面方式向专利权人发出实施开放许可专利意愿的书面通知，以及被许可人向专利权人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凭证(或专利权人收到许可使用费的凭证)，视为备案手续要求提交的合同文件，网上提交备案请求的，应将前述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的许可合同类目下。

9.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被准予备案的,专利权人可以在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按规定享有专利年费的减缴，这里的“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是指哪个时间段？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被准予备案的，专利权人可以在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按规定享有自备案日起尚未到期的专利年费的减缴。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是指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之日至专利许可期限届满期间。

10.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费减手续如何提出？

请求人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视为专利权人同时提出专利年费减缴请求，无需另行单独提出。



11.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费减，有哪些需要注意？

专利权人同时符合两项专利年费减缴条件的，按照其中减缴比例较高的一项条件予以减缴。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12.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协商达成许可合同，年费能否减缴？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签订普通许可合同的，不属于开放许可，不能享受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的年费减免。

三、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

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是否可以撤回？

专利权人可以撤回已经公告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共有人就共有专利权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撤回开放许可声明应有正当理由，且不得附有任何条件。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2. 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表格；



- (2) 全体专利权人同意撤回专利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
- (3)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之外其他正当理由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交支撑所述正当理由的佐证材料；
- (4) 全体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5)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撤回开放许可声明手续的，应提交代理委托书；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 提交的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文件，有哪些撰写要求？

(1) 《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制式标准表格，并填写、打印，不得擅自修改表格的格式和内容。请求人应在声明表格中准确填写开放许可声明编号及专利号，写明撤回理由。

(2) 专利代理委托书中应填写正确的开放许可声明编号及专利号，写明委托事项，并由委托双方签字或盖章。

4. 开放许可声明公告后，哪些情形需要专利权人主动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 (1) 许可他人以独占许可或者排他许可实施该专利的；
- (2)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
- (3) 专利权被质押，质权人不同意开放许可的；
- (4) 专利权已经终止的；



(5) 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

(6)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

(7) 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8) 因专利权转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

(9)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10) 其他正当理由需要撤回的情形。

注意：对于上述第（8）（9）两种情形，需要提交正在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或准备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的佐证材料。

5. 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如何提交？

通常情况下，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事务服务——专利合同审查——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模块在线提交。

6. 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有关事项，在哪里可以查询？

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开放许可声明撤回日等。

7.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费减，有何影响？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自下一专利年度起不再享有





因开放许可获得的专利年费减缴。

四、相关法律手续业务的办理

1. 已经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能否进行权利转移？

可以。但专利权人在办理相应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前，应首先撤回正在实行的专利开放许可。

2. 对于已经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专利权人能否主动放弃该专利权？

可以。但专利权人应在办理放弃专利权手续前，应当首先撤回正在实行的专利开放许可。

3. 已经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能否出质担保并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质权人同意的，可以出质担保并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当事人在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时，应当提供质权人同意继续实行专利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

4. 如何查询当事人名下已公开的开放许可声明、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信息？

开放许可声明、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信息可在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http://epub.cnipa.gov.cn/SW>）查询。

以开放许可声明为例进行说明，在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



“事务查询” - “事务类型” 中选择“开放许可声明及撤回”。

在“事务信息”中，在“事务数据信息”一栏中可以输入具体的专利权人、联系人、使用费支付方式等信息进行查询。

采用类似的方法，可以用于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及注销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生效、变更及注销的信息查询。

5、如何查询专利开放许可业务办理进度？

(1) 网上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 电话咨询：(010) 62356655 转1再转8。

(3) 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